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

闵人社规发〔2025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征地养老人员参加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本区其他
征地养老管理单位：

现将《闵行区征地养老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闵行区医疗保障局

闵行区财政局

2025年3月24日

闵行区征地养老人员参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

为适度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医疗保障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手续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区区、镇两级征地养老管理单位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。

二、参保办法

1. 征地养老人员根据自愿的原则，选择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，并提交《征地养老人员医疗保障选择书》。

2. 征地养老管理单位为自愿参加“居民医保”的征地养老人员统一办理参保手续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 参加“居民医保”的征地养老人员，按照年度缴费，在次年度享受“居民医保”医疗待遇。

4. 征地养老人员在首次选择终身参加“居民医保”后，如变更以后年度参保方式，需在每年的10月1日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。

5. 暂不选择参加“居民医保”的征地养老人员以后提出参加的，需在每年“居民医保”登记缴费期内向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提出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在次年度享受。

三、参保后的医疗待遇

1. 发放医疗补贴费 600 元/年/人。
2. 门诊急诊（含家庭病床）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报销：
一级医疗机构 85%，二级医疗机构 80%，三级医疗机构 75%。
3. 住院（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）医疗费用按 90%比例报销。
4. 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按 90%比例报销。

四、参保后医疗费用支付和其他规定

1. 由“居民医保”等支付医疗费用后，低于上述第三条第 2、3、4 项规定的医疗待遇部分，再由征地养老管理单位负责补充报销。征地养老管理单位可根据医保就医结算等数据直接报销医疗费。当年度医疗费用补充报销时间最迟至次年 2 月底。
2. 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报销范围等按照“居民医保”规定。
3. 不参加“居民医保”的征地养老人员医疗待遇按本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4. 不符合规定的重复、多报销的医疗费，应及时退回，拒不退回的，其后续医疗待遇暂停享受，直至退回后恢复。
5. 若在报销医疗费中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，要追回冒领款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闵行区医疗保障局、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。

2. 本区企业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可参照本办法。

3.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，国家、本市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